

# 評鑑觀察——校務評鑑前的 「先期自我評鑑」實施方式之分析

■ 文／林錦川·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退休教授

**我**國大學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分別自2004年及2006年起進入全面推動時期。《大學法》並配合評鑑之推動進行修正，於第5條第二款明定「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，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，定期辦理大學評鑑，並公告其結果，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」，針對大學評鑑之作法做出明確規定。教育部並委由「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」（以下簡稱「台評會」）於2005年3至6月針對76所公私立大學校院進行第一次的全面性實地評鑑。

由於學校定位、屬性不盡相同，自2005年5月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」（以下簡稱「高教評鑑中心」）成立後，大學評鑑採雙軌方式實施，一般大學之評鑑委由高教評鑑中心辦理；技專校院之評鑑則由台評會承辦。

在歷經二個週期的評鑑後，教育部於2017年2月18日發文通知全國各大專校院「自106學年度起停辦系所評鑑，改由各校自主辦理」。因此，目前由教育部主導的週期例行評鑑僅剩「校務評鑑」一種。

## 現行校務評鑑之作業程序

針對評鑑原則及作業程序之規定，《大學評鑑辦法》第6條共列有十三款，其中有關作業程序

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：

- 「各類評鑑應於評鑑辦理一年前通知受評大學。」（第二款）
- 「各類評鑑應編訂評鑑實施計畫，並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。」（第三款）
- 「前款評鑑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項目、基準（指標）、程序、結果、申復、申訴與評鑑委員資格、講習、倫理、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……。」（第四款）
- 「應辦理評鑑說明會，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，向受評大學詳細說明。」（第五款）

校務評鑑之作業時程，依教育部針對一般大學公告的「107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」，共分為「前置作業」、「自我評鑑」、「實地訪評」、「結果決定」、「後續追蹤」五個階段；針對技專校院公告的「109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」則分為「前置規劃作業」、「受評學校自我評鑑」、「評鑑實施作業」、「實地評鑑」、「後續作業」五個階段。兩者之階段劃分用語雖略有不同，但均是以「實地評鑑」為基準而規劃其前、中、後作業相關事宜，作業內容大致相同，且均在「實地評鑑」之前列有「自我評鑑」項目。本文將此種「實地評鑑」前的「自我評鑑」稱為「先期自我評鑑」。



▲林錦川教授分享評鑑倫理與文書撰寫之經驗。  
(台評會提供)

### 「先期自我評鑑」的定義

教育部公告的「評鑑實施計畫」，針對實地評鑑前的「先期自我評鑑」之定義分別摘錄如下：

- 「107年度第二週期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」：

「自我評鑑活動是整個大專校院評鑑之核心，而校務評鑑評鑑目的旨在認可與品質改善，在此前提下，受評學校應依學校自我定位與校務發展計畫，根據評鑑項目規劃自我評鑑機制，以進行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，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做為實地訪評之依據。……」（「校務評鑑實施計畫」貳.四「自我評鑑」）

- 「109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」：

「技專校院認可制評鑑實施流程中一個重要的環節，便是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（self-evaluation）。受評學校於「自我評鑑」期間，可依各受評學校辦理自我評鑑的方式進行，並依據評鑑項目及核心指標，進行各項資料蒐集並撰成自我評鑑報告，作為後續評鑑之實地評鑑委員參考依據。……」（「校務評鑑實施計畫」附錄二、受

評學校進行自我評鑑作業建議事項）

以上內容顯示，教育部對受評學校的要求重點是「各校應依自訂自我評鑑辦法規定的方式，落實辦理對評鑑項目及核心指標執行情形的自我評鑑」；評鑑的目的則在「將自我評鑑結果撰寫成自我評鑑報告，作為後續實地訪評之依據」。

### 「先期自我評鑑」的問題點與解決方法

依教育部前述「校務評鑑實施計畫」的定義說明，「先期自我評鑑」的過程涵蓋建立評鑑機制、蒐集資料、撰寫受評報告等實地訪評前的整個受評準備工作。所以「先期自我評鑑」可視為外部評鑑前的「內部自我檢視與驗收」（詹盛如等，2020）。亦即受評學校須於準備工作中發揮自我檢視功能，並於準備工作完成後加以驗收，再將檢視與驗收之結果融入報告內容中，完成「自評報告書」並提交評鑑承辦單位。

上述「內部自我檢視與驗收」的工作，尤其是「驗收」的部分，如完全由學校內部人員負責，可能面臨的問題包括：

#### 1. 內部人員之評鑑專業度不足

學校內部具參與校務評鑑受評準備經驗之人力問題或許不大，但具校務評鑑委員經歷或具評鑑能力之人員通常不多或甚至是很少，由學校內部人員完全承擔校務檢視與驗收重責之難度必然較高。

#### 2. 檢視與驗收結果之客觀性不足

學校內部人員易受「先入觀念」、「主觀意識」、「個人情緒」之影響，檢視之視野受到侷限，檢視與驗收之結果不易確保其客觀性。

#### 3. 檢視與驗收作法不符「評鑑」定義標準

「檢視」可以僅是「檢點觀察」，提供參考意見；亦可以是專業度要求極高的「評鑑」，須進行「評斷鑑別」之作業，並提供正式的判斷意見，其程度並不相同。各校的認知及作法屬於何種程度，攸關自我評鑑結果回饋自評報告書內容調整改善之成效。

為避免可能產生上述問題，採「自辦外部評鑑」的方式，邀請外部專家學者進行評鑑，應屬可提升「先期自我評鑑」成效的策略之一。

到107學年為止，已實施的兩個週期的校務評鑑之受評學校，大致均能在例行評鑑的實地訪視前辦理「自辦外部評鑑」，惟其成效仍有待檢討。

### 提升「自辦外部評鑑」實施成效作法之建議

大學評鑑辦法或教育部的「校務評鑑實施計畫」，並未針對「自辦外部評鑑」的實施方式訂定規範，而由各校依自我評鑑辦法決定辦理方式。但各校之自我評鑑辦法內容之完整性不一，以致部分學校的「自辦外部評鑑」，有形式重於實質，成為例行評鑑實地訪視的「預演」，或因所聘外部委員素質未經審慎考量，造成所提供的評鑑意見只是抽象評語，而無參考價值之徒勞情形。

為發揮自辦外部評鑑的實質功能，除應力求周全的實地訪評各項準備工作外，下列建議事項可提供各校做為辦理之參考：

#### 1. 評鑑委員使用的「評鑑意見表」及「評鑑報告」之欄位設計，須能有助回應評鑑目的之要求

自辦外部評鑑使用的「評鑑意見表」（委員個人撰寫的表格）與「評鑑報告」（彙整整體意見

的表格）之欄位宜配合評鑑目的而設計。除用以了解學校之優缺事項的「優點/特色」、「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」兩個基本欄位外，宜增加「針對撰寫格式之建議」、「針對各指標內容呈現方式之建議」、「其他與受評報告相關之建議」等欄位，以作為調整受評報告之主要參考依據。

#### 2. 評鑑委員應符合資格並具評鑑專業能力與素養，以利提供有用之評鑑意見

自辦外部評鑑的外部委員之聘任資格，宜比照教育部於「校務評鑑實施計畫」中所訂定的標準邀聘，且宜以具校務評鑑經驗與素養者為優先，人數不宜偏少，每一評鑑項目以至少1-2人為原則，並宜事先敦請具領導與意見統整能力的適任人員1人擔任召集人。

#### 3. 評鑑日期的安排須考量受評報告調整所需時間，以利從容調整自評報告書內容

須考量外部委員實地訪評後，意見彙整及針對評鑑意見的申復、確認及調整受評報告所需時間，而規劃外部委員訪評日期。自辦外部評鑑之作業，建議最遲須於向校務評鑑承辦單位提交自評報告書的3個月前實施完畢。

#### 4. 實地訪評流程中，宜安排「綜合座談」，做為雙方針對疑義事項之溝通時間

自辦外部評鑑具有諮詢功能，因此實地訪評流程於簡報、資料查閱、設施參觀與教學觀摩、與師生晤談、報告撰寫等基本時段之外，宜挪出時間，於報告撰寫時段前安排「綜合座談」，以了解評鑑委員的看法與學校受評準備的問題所在，並針對疑義事項提供補充說明，協助評鑑委員作合乎實際狀況的正確判斷，以提升評鑑意見之利用價值。📌

#### ◎參考文獻

詹盛如、池俊吉、廖鈺容、許品鵬、林佳宜、郭玟杏（2020）。第二週期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作法與成效分析。評鑑雙月刊，

85，49-51。